

# 2023年依法治村标语 坚持依法治国学习心得(通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依法治村标语篇一

一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人民法院工作的目标与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也站在新的起点，既面临难得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努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法院要紧紧围绕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改革创新，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要坚持不懈加强司法机关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是司法机关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迫切要求。同志的重要论述，不仅对司法工作宗旨、司法权运行机制、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和司法廉洁建设等提出全面具体的要求，还强调要加强基层司法队伍建设，加强司法干部体制和经费保障体制建设，改善司法干部工作生活条件，让他们更好履行职责。我们应当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树立良好司法形象。坚持重心下移、固本强基，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基层实力、

激发基层活力、提高基层战斗力，激励广大基层司法干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去。

三要全面加强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尊重和保障律师的权利，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能动性，自觉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司法公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扩大司法民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完善司法为民措施，使群众更方便地参与诉讼；深化司法改革，突出抓好重点改革项目的落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强审判管理，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要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确保人民法院队伍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法院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法官职业保障水平；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司法水平；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廉政建设，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改善基层司法环境。

下一步，要通过学习重要论述，激发广大干警做好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实现提出的目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为大家分享的5篇2020坚持依法治国学习心得就到这里了，希望在依法治国心得体会2020的写作方面给予您相应的帮助。

## 依法治村标语篇二

2020年12月16日，由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一书出版发行。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总书记强调，要把体现人民

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各方面制度体系不断成熟，我国在法治为民实践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彰显出了强大生命力。明确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要从人民立场出发，充分体现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价值导向和本质属性，把牢民本法治“指路标”，实现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目标。

运用法治思维，增强为民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能力既是强化公权使用方向的现实需要，也是维护群众权益的前提与基础。要将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作为指导为民实践的价值支点，增强党的政治领导本领，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观，不游离于法治之外、不凌驾于法治之上，始终将法治作为认知问题、分析情况、作出决策的视角与边界，心中有“知法”的明镜高悬，手中有“懂法”的戒尺紧握，脚下有“守法”的红线制约，以法治思维牵引法治习惯和法治行为，以法治思维取代特权思维和关系思维，增强依法维权、守法护法的自觉性，在法治思维的指导下守初心、明责任、担使命，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坚持法治为民，践行为民服务。坚持法治为民，就是要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一方面要把握内在机理和外在变化，在遵循发展规律、总结实践经验中立法修法，在民生领域上全面发力，在公平正义上纵深推进，在短板漏洞上多点突破，实现立法和群众所需相衔接、与群众所盼相呼应，打造法治规范、实施、监督、保障全链条，形成具体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法律体系，发挥法律定纷止争、维权维稳的作用，以及及时的法律供给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要夯实法治的民意基础，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广泛地听取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收入分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意见，

将民众所达成的共识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让人民群众成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参与者，感受到更直接、更实在的法治保障。

推进法治建设，保障人民权益。从宪法修正案到立案登记制改革，从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到新婚姻法的出台，从公共卫生法律保障体系的补充到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法治建设紧紧围绕人民权益，把立法为民落到实处。法治建设在保障人民权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法治既是深化民生领域改革的尺度规范，也是着力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矛盾问题的现实考量，要借助法治之力破除利益固化藩篱，确保法治分配正义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同时，要推动法治建设在与时俱进中不断取得新进展，创新法治为民服务模式。创新是法治建设的生命力所在，要以更加成熟定型的法治体系更好地为民排忧解难，为人民群众提供长久可靠的法治保障。

“立法术，设度数，所以利民萌，便众庶之道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推进为民实践的内在要求，也是一项历史任务。要坚持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以良法维护良序、以善法实现善治，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在主动谋划、积极践行和强化保障中不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依法治村标语篇三

\*\*\*总书记在文章《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中强调，我们国家现在正处于“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的关键历史交汇期，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法治国，需要更多加强党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决领导。

科学合理使用法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社会和人民发展建设更趋向于稳定的重要保证，是国家、社会和民族得以稳定、持续、高速、高质量向前发展，是不断推进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充分协调好各方面生产关系的坚强基石和后盾。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发展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不仅全面要求党和国家在发展建设的过程中要科学合理使用好法治，坚持科学立法、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法治体系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监督体系，我们还应该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和观念更深层次的融入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价值理念和观念当中，融入到他们的人生价值观念体系当中。

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同志，一定要从全国各族人民的法治思想价值观念体系入手，认真讲党和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深刻融入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人生法治思想观念体系当中，建立起合理健全的科学合理的法制宣传和教育体系，让全国各族人民用全面依法治国的人生价值思想观念体系中要求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而令行禁止，已全面依法治国的人生价值思想观念理论体系来重新铸牢自己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用更加全面的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理念来重新铸牢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理想形态，并从思想意识形态上去铸牢和规范他们的思想行为规则，让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行为规则、道德行为准则与党和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法制观念和理念能够始终统一在一条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建设线上。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科学全面的领导是一项长期的伟大工程，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同志要用全面依法治国永远在路上的心态高度重视好这方面的工作，认真执行和履行党和国家做出的有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决定和政策方针，毫无疑问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和观念推行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价值体系的建设当中，并认真做好全面依法治国的相关领导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的高速、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为不断推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不断协调好各方面社会生产关系，并以医生治理好病人的各种病症，使其能够更加健康的生存和发展的态度为中华民族的现代化法制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 依法治村标语篇四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一书，收入\*\*\*同志2012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文稿54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2016年12月9日\*\*\*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

《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是2016年12月23日\*\*\*同志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的指示。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补齐党建方面的法规制度短板，力争到建党一百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是2017年5月3日\*\*\*同志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阵地，也是推进法治理论创新的重要力量。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坚持立德树人。法治教育要注重抓领导干部。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2017年10月18日\*\*\*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 依法治村标语篇五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宪法规定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二，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第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四，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五，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东中西部法治工作队伍均衡布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文章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 依法治国村标语篇六

党的以来，同志站在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立足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将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推向了新的高度，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内容丰富、观点鲜明，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可以总结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治国方略论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如何治好国理好政、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政权、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经济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此作出全面部署。同志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治国理政的这“两个基本”，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实践探索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同当代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我们党之所以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既是基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基于理性思考和实践需要。同志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考虑，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发展的战略谋划。

## 人民主体论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当然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法治的本质是保障人民幸福安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奋斗目标，也是依法治国要实现的目标。党的xx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明确规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体现了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基本理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在立法方面，推进民主立法，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使立法充分体现民意。在执法方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深恶痛绝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在司法方面，推进司法改革，实现公正司法，“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方面，推进全民守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同时要求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宪法权威论

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民主体地位，必然要求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和至上地位，成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总规矩，成为一切社会活动的总规范总依据。我国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人民与国家、中央与地方、人大与“一府两院”等最重要的政治关系，而且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规定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实践证明，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同志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不断提高宪法意识，从思想上充分认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推进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完善全国人大及其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背景下，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改革举措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 良法善治论

良法善治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理想境界。用现代政治学的话语来表述，良法就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的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其中主要是法律制度体系；善治就是运用国家法律和制度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过程和结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与基础。国家要善治，须先有良法。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而是要求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良法治理国家和社会。创制良法，就是国家制定和形成一整套体现良法要求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法律制度体系。同志对当下中国制定良法的基本要求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

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善治是良法的有效贯彻实施，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善治就是要把良好的宪法法律付诸实施，把表现为法律规范的各种制度执行运行好，公正合理高效地用于治国理政，通过法治卓有成效的运行实现良法的价值追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么，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应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 依法治权论

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治权。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志指出：“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反腐必须治权，治权必靠法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治国就是要以制度规范权力、以民主监督权力，建立并完善以法律控制权力、以权力和权利制约权力的制度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腐败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增加权力腐败的成本。依法治国就是要通过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破解绝对权力的神话，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用法律和制度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同志指出：“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我们要把厉行法治作为规范制约权力的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只有通过制度和法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 公平正义论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是法治的灵魂。同志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当前，应更加注重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功能，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社会价值评判导向和社会行为圭臬的基本功能，把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纳入法治轨道。二要通过科学立法，将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尽可能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转化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三要通过公平公正的实体法，合理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合理分配各种资源和利益、科学配置各类权力与责任，实现实体内容上的分配正义；通过民主科学有效的程序法，制定能够充分反映民意并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程序规则，从程序法上来配置资源、平衡利益、协调矛盾、缓解冲突，实现程序规则上的公平正义。

## 法治系统论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在顶层设计上把依法治国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统筹考虑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和各个方面，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够得到全面有效推进。在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中，要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价值、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整合起来，把依宪治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统一起来，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有效护法统一起来，把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整合法治的各个要素，全面畅通法治的各个

环节，综合发挥法治的各种功能，形成法治建设的良好格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同志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我们要科学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 党法关系论

党法关系是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根本的区别。

## 依法治村标语篇七

县委中心组第35次(扩大)理论学习会上，省综治办副主任沈国新同志做了《法治江苏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解读》的专题讲话。通过学习，我对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内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

一、坚持严守党纪国法，强化自我约束。党员干部应当把党纪国法视如戒律一样，把对法律的敬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其作为修身理政的法宝。比如，中央的“八项规定”约束了党员干部内心欲望的膨胀，守住底线、红线、高压线，远离是非之地、是非之事，促进心安、家安、国安。其他党纪国法和“八项规定”一样也是修身理政和凝聚民心的法宝。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自觉把党纪国法置于心中敬畏它，做党纪国法的守护者、先行者，这也是党员对自己内心的崇敬，

对自己良知的负责，对自己入党宣誓的忠诚。

二、坚持推进依法行政，构建法治社会。行政机关在依法治国中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因此，作为行政机关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于法律，既不能以权压法、以身试法，也不能法外开恩、徇情枉法。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

三、坚持弘扬法治精神，释放法律正能量。法治精神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否依法治理的前提与根基，是法治的灵魂。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源之水。高举法治精神就要加强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行动，避免走进“信访不信法”和“走关系强于走程序”的恶性循环怪圈。要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熔铸到全民的头脑中，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法治就会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法律的正能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3页/(共3页)目标犹如一面旗帜，旗帜高高扬起来了，才能凝聚人心，引领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有总目标明确，才能汇磅礴之力，收长远之功，保障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法治建设的内在属性和前进方向。

党掌舵领航。在中国，谁能承担起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任？毫无疑问，只能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的，而且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

制度奠定基石。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一切法律法规和相关体制机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

只有适应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法治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的法治道路才能走稳走好。

理论指引方向。在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党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个法治理论，科学的回答了中国要不要搞法治，搞什么样的法治，怎样搞法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是指引中国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指南针和导航仪。

以上三个方面紧密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制度基础、理论指导。



建设法治国家目标已确立，怎样走好我们的法治道路是关键。

回望过去，走出一条成功的法治道路极为不易；面向未来，继续走好这条道路更加不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增强道路自信。近年来，法治是社会上的热门话题。对我国法治建设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有这样那样的议论和争论。而且，敌对势力把法治作为“武器”，大肆宣扬西方法治理论和法治模式，企图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以，我们要坚持道路自信。

明确目标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的五个基本原则。我们要坚守目标不动摇，把握原则不“越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越搞越好。

落实重点任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四个方面、十六个字，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保障，全民守法是基础。

深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动力在改革，出路是改革。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许多都是涉及到利益关系和权力格局调整的“硬骨头”。我们必须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要有革新的勇气，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开创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其中就包括法学专家和律师。尤其是《决定》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这将使广大律师参与立法的范围大大扩充和可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大力加强对律师参与立法工作的支持，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之后，律师在各级政府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非诉讼业务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加之，《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行政法律业务领域将是律师业务的一个新增长点。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普遍推进之后，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等环节中更好发挥律师的作用，也是今后律师工作的职责所在和历史重任。

《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国家设立律师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对司法活动进行制衡监督，发挥律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如何更好地发挥律师的监督制衡作用，关键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又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重申的三句话，即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其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是更好发挥律师维护公平正义作用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律师的执业权利来自于委托人的授权，是公民权利的让渡和延伸，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实际上就是保障每一个参与司法活动的公民的权利。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难言公平正义。

《决定》还提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要促使各级党政机关落实有关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政策，要改变以往习惯于让律师免费服务、无偿劳动的做法，要尊重律

师的劳动，尊重律师的专业知识。

充分发挥律师在法制宣传中的积极作用。律师的职业特点和执业实践经验决定了律师在法制宣传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律师在办理具体案件，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活动中，可以潜移默化的普及法律常识，提升法制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律师还可以通过办理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以及举办各种法律讲座活动起到普法宣传教育的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赋予了律师如此多的新任务、新使命、新责任，既是对律师队伍的认可和肯定，也是对律师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三大素质的考验。在不久之前，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主导下，“两高两部”联合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规模之大、规格之高，是前所未有的。

会议精神振奋人心，尤其是孟建柱书记代表党中央发表的重要讲话，肯定了广大律师是党和人民信赖的国家法律工作者，是我国法治工作队伍、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律师具有专业优势、职业优势、熟悉社会的实践优势，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作为律师队伍的一员，而且又是律师协会的领头羊，深感责任重大。律师一定要坚持依法执业的底线，必须规范执业、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要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要忠于事实真相；要严守执业纪律；要谨言慎行。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从整体上看，律师队伍目前的综合素质尤其是政治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四中全会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必须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和法律服务水平，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执业纪律规范，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员律师在行业起到引领和示范的作用，使广大律师积极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陕西、平安汉中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依法治村标语篇八

党的以来，同志站在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立足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将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推向了新的高度，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内容丰富、观点鲜明，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可以总结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治国方略论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如何治好国理好政、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政权、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经济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此作出全面部署。同志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治国理政的这“两个基本”，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实践探索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同当代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我们党之所以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既是基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基于理性思考和实践需要。同志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考虑，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发展的战略谋划。

## 人民主体论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当然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法治的本质是保障人民幸福安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奋斗目标，也是依法治国要实现的目标。党的xx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明确规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体现了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基本理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在立法方面，推进民主立法，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使立法充分体现民意。在执法方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深恶痛绝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在司法方面，推进司法改革，实现公正司法，“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方面，推进全民守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使人民认识到法

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同时要求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宪法权威论

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民主体地位，必然要求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和至上地位，成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总规矩，成为一切社会活动的总规范总依据。我国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人民与国家、中央与地方、人大与“一府两院”等最重要的政治关系，而且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规定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实践证明，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同志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不断提高宪法意识，从思想上充分认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推进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完善全国人大及其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背景下，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改革举措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 良法善治论

良法善治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理想境界。用现代政治学

的话语来表述，良法就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的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其中主要是法律制度体系；善治就是运用国家法律和制度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过程和结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与基础。国家要善治，须先有良法。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而是要求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良法治理国家和社会。创制良法，就是国家制定和形成一整套体现良法要求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法律制度体系。同志对当下中国制定良法的基本要求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善治是良法的有效贯彻实施，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善治就是要把良好的宪法法律付诸实施，把表现为法律规范的各种制度执行运行好，公正合理高效地用于治国理政，通过法治卓有成效的运行实现良法的价值追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么，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应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 依法治权论

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治权。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志指出：“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反腐必须治权，治权必靠法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治国就是要以制度规范权力、以民主监督权力，建立并完善以法律控制权力、以权力和权利制约权力的制度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腐败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增加权力腐败的成本。依法治国就是要通过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破解绝对权力的神话，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用法律和制度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同志指出：“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我们要把厉行法治作为规范制约权力的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只有通过制度和法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 公平正义论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是法治的灵魂。同志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当前，应更加注重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功能，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社会价值评判导向和社会行为圭臬的基本功能，把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纳入法治轨道。二要通过科学立法，将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尽可能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转化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三要通过公平公正的实体法，合理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合理分配各种资源和利益、科学配置各类权力与责任，实现实体内容上的分配正义；通过民主科学有效的程序法，制定能够充分反映民意并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程序规则，从程序法上来配



置资源、平衡利益、协调矛盾、缓解冲突，实现程序规则上的公平正义。

## 法治系统论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在顶层设计上把依法治国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统筹考虑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和各个方面，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够得到全面有效推进。在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中，要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价值、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整合起来，把依宪治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统一起来，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有效护法统一起来，把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整合法治的各个要素，全面畅通法治的各个环节，综合发挥法治的各种功能，形成法治建设的良好格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同志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我们要科学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 党法关系论

党法关系是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根本的区别。

在党法关系上，同志有许多重要观点：其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所谓“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其三，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其四，坚持党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要做到“三统一”：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做到“四善于”：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 依法治村标语篇九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中央军委\*\*\*\*\*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我们要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绘就全面依法治国的斑斓画卷。

重拳出击，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让法治建设有力度。“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县命也。”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是人民生命安全、生活幸福的有力保障。加强法治建设可以维护国家政治稳定能力，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担当精神，以“实”字当先，以“干”字当头，重拳出击、下大力气整治违反犯罪行为，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全方位守护人民安全。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当前，中华民族正处于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凸显，广大执法人员要适应新形势、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有效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延伸法律触角，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让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培养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鼓励群众合理合法维权，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努力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法律切切实实成为每个公民的信仰，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要深化司法制度深层次改革，及时改进和废除不合理的法规，让法治建设彰显人文温度，为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贡献力量。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我们要始终秉承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基本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确保全社会缘法而行，法盛人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生活注入强大持久的动力，奋力谱写新时期“中国之治”新篇章。

## 依法治村标语篇十

全面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根本保证。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对于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和社会治理效能具有重大意义。只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领导，才能始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良好的治理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领域。事实证明，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要夯实依法治国的制度根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探索和实施群防群治、共创平安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发展，构建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立体工作格局。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进程，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带头学法，切实学懂弄通学以致用；

带头守法，坚决不碰法律红线，不打法律“擦边球”；

带头用法，拿起法律武器为人民群众维护权益、谋取利益。要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行政和执治队伍，以秉公用权、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